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3)通过]

57/218. 保护移徙者

大会，**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0 号决议，**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⁵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所载的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各项规定，并对为制订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策略以及制订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³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⁴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⁵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⁶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认识到移徙者时常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通过最终融入所在国社会所作的贡献，

铭记移徙者和其家属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这是由于他们离开其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使他们面临种种困难，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碰到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他们返回原籍国时也遇到障碍，

又铭记必须采取重点明确的统一做法对待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妇女和儿童，将其作为特定弱势群体，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对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以消除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个人或团体对移徙者日益表现出来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被接受国当局拘留的外国公民在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框架内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有效和充分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一些国家已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⁷ 并重申按照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这些文书迅速生效十分重要，

1.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2.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它们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保护

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儿童权利公约》¹⁴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3.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促进和保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所载的移徙者的人权；

4. **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受害移徙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5. **请**所有国家按照国家立法就移徙工人工作条件违犯劳工法的案件，包括与薪酬、健康状况、工作安全条件等有关的违犯劳工法的案件坚决提起起诉；

6. **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政策和做法，并向政府决策和执法、移民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训练，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以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7. **重申**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他们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

8. **重点重申**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⁵各缔约国有责任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外国公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被拘留时有权同本国领事官员通讯以及拘留地国有义务将这项权利告知该外国公民的规定；

9.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维护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使其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不受个人或团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之害，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10.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团体的此种行为；

1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⁶ 并请她在执行任务和责任时继续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¹²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⁶ 见 A/57/292。

12. **鼓励** 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移徙者的国内刑法的会员国颁布这样的法律，特别考虑到贩运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形式的债役、性剥削或劳役剥削，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活动；

13. **鼓励** 各国，包括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考虑参加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并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的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各项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以及考虑同其他区域的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14. **鼓励** 各国政府按照适用的法律，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5. **欢迎** 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所在国，促成家庭团聚，帮助创造和谐宽容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6. **吁请** 所有国家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可能和适当时必须促使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的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7. **欢迎** 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并请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此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所在国和原籍国所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并规划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的行动；

18. **请** 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任务的临时报告。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